附録：

總統府公報

第一百一十册

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起
至民國三十八年四月止

總統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校科学专
信书
书
师范
族民
南
东
图
藏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

第七冊 自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六六號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九二號止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三 第一版

總統府公報

第壹陸號（本號共報一張半）

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平年金圓十二元 閏年金圓二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國內號外另加

總統府第五號印刷工廠

總統府第五號公報室

總統府第五號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李碩、顧兆祥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周志道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章鍵金、吳劍秋、譚鈞、陳可、吳一舟、李世鏡、鄺心、張次溪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胡永恩、劉駿曾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林宣長、沈步寰、馮祖雍、黃飛達、李志剛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譚鈺、姚兆元各給予七等雲麾勳章。此令。

劉玉章、顧宏楊、陳士章、陶修、陳煥浦、楊藩、劉鑒鵬、韓美三、郭寶藏、鄧軍林、馬吉人、陳陶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曾正我、白鶴巖、劉清純、吳鐵志、周忠侯、馬安瀾、郭天任各給予五等寶鼎勳章。李世軍、張振之、寗炳麟、劉輪荷、李升相、張允誠各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梁福鵬給予七等寶鼎勳章。羅寶麟、孫逸香、金順彩、周才山、黃朝瓜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張之國晉給五等雲麾勳章。劉鋒晉給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王叔銘給予河陽勳章。此令。

董明煌、劉國運、李懷民、毛溫初、鄧志堅、朱伯瑞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石鈺、張輝、姚祖貴各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灞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李德泰給予特種大授雲麾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灞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224916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茂任為陸軍步兵少將，准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聰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准予退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管濟牛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位卿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錫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象希文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忠和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段海江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海光先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琨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准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鄧伯高、石玉芳、胡琨、白鎮清等四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佐郭浩源陸軍步兵中尉黃定富等二員改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將陳文威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鵬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俞家璽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准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一等軍需正發明建者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偉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寶科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准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之伍華甲一員，暫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坤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山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國榮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鑑臣、姚鴻儒、李振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蔣儀新、張傳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准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坤、陳耀宗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施古明任為陸軍輜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賀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政治、崔明此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克倫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准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前經核准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之劉一華一員著即註銷。此令。

查常詠憲文員遇役時查報有誤，所有前經明令核任員之陸軍步兵上校官位，應即註銷。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常詠憲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前經核准退役並任為空軍二等機械佐之李舒藩一員因案仍職，請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行政院呈少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二六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錢遠九漢奸一案，據訓告於抗戰期內附逆，先後投充江蘇省偽建設廳視察、偽常熟縣政府第三及第五科科長，有勾結特工隊隊長，販賣烟土，盤踞建材科，侵占田賦，收買絲繭資敵，吞沒合作社配給物情事，由常熟縣轉送呈請，行調查委員會檢舉，報請江蘇省漢奸審查委員會用登財產目錄函請核辦到院，即經查明罪證確實，「法提起公訴在案，並以檢舉在逃，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報請鑒核准予轉請與會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

統（二）字第一七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偵字第二一七號　由　漢奸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錢遠九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犯罪	年月日時	處所
抗戰期內常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首席檢察官韓　曦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特提或逮捕被告注意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行拘提逮捕被告身體名譽或拒捕或抗拒拘提逮捕或強制力拘提或逃得用強制力拘提必要之程度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二、被通緝者如有逃匿所應即解送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三、被告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免拘提或指定之法院訊問

四、被通緝者如經近之法院訊問屬實即解送原處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犯罪情節	備考
錢遠九	男	未詳	常熟	江蘇省偽建設廳視察偽常熟縣政府第三及第五科科長	勾結特工隊販賣烟土盤踞建材科侵占田賦收買絲繭資敵吞沒合作社配給物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冊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諸青來那段確實，長期逃匿，檢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呈請轉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房地圖等件，備文呈請鈞院審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呈照辦通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由 諸青來漢奸一案
偵字第(二)二〇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應通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諸青來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犯罪時間：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敵偽時期
首都海軍處上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過情形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強力拘提必要之程度
三、被告脫逃得用強力拘提逮捕或因逮捕之便不得必要時
四、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法聲請先將其人有無錯誤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首席檢察官 [illegible]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諸青來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該被告甘充偽交通部長偽水利委員會委員及立法院副院長所犯四二號房屋已經法院查封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冊七)七法字第五〇八四五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李漢章(即李輪彰)漢奸一案，查該被告現尚在逃，應行通緝，並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渝刑字第二七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渝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知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檢送通緝漢奸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審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轉飭照辦，並文呈請鈞院審核備案，並轉呈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通緝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審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遵照并轉飭遵照辦通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案 由
偵字第二〇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 案 由 漢奸
新字第二九號

應通緝犯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李漢章(即李輪彰)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犯罪時間：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被告：敵偽時期
首都海軍處上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過情形通知或布告後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應注意
三、被告身體名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強力拘提必要時
四、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法聲請先將其人有無錯誤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胡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東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李漢章(即李輪彰)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被告原名人傳魯名後改名人傳陽城縣人民國二十八年四月間充任偽縣長三年二月間調任偽大隊長後調任偽三縣聯隊長率領偽中隊大隊中隊長職於民國二十七年十月間調任偽江蘇省第三十二軍第二十二師第二十二團中隊長職後因抗戰軍興潛逃回籍後經偽縣長王理齋清理非法偽稅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五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六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七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八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九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二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三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四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五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六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七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八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一百九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二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三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四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五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六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七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八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二百九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二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三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四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五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六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七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八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八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三百九十九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一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二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三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四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五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六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偽縣長委任偽稅局第四百七分局長職後因偽稅局裁撤後經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機關
廣寬明	男	不詳	不詳	蕭遙山

通緝原因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備考
偽特務機關七十六號少將處長偽松江特別區公署署長及偽松江縣長	不詳	上海松江本處	曾任偽特務機關七十六號少將處長偽松江特別區公署署長及偽松江縣長

通緝機關	通緝原因	通緝書發布機關	備考
蘇浙淞滬警備司令部	漢奸罪	蘇浙淞滬警備司令部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席檢察官 [illegible]

注意事項

一、通緝書發布後如發現犯罪人即應拘提逮捕並通知檢察官或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並注意被告身體有無特徵

二、執行拘提逮捕被告時應出示通緝書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時得用強力拘提逮捕但不得拘禁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破告之法院請免其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總統訓令

執(一)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三七)憲院參字第七一三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廣寬新會縣縣長湯煥華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到院，該縣長湯煥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處分，除函送銓敘部查照並指復外，理合遵照戡亂時期國民政府修正公務員懷戒法第九條之規定，檢同議決書七份，懇文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擬煥華撤予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除分令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附檢發原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三份

總統 蔣中正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二八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經濟配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配合美援調節物資暨穩定金融經濟，設置經濟配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增加生產之策劃督導事項。

二、關於調節物資供應節約物資消費之策劃督導事項。

三、關於調節進出口貿易之策劃督導事項。

四、關於政府採購國內外物資收繳通貨之策劃督導事項。

五、關於經濟有關機關工作之聯繫配合事項。

六、關於美援物資之配合工作事項。

七、關於行政院院長交辦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經濟配合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或由院長指定代表充任，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工商部部長、糧食部部長、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中央銀行總裁、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並得酌用辦事人員。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經濟合作分署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小組，以財政部代表、中央銀行代表及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組織之，以財政部代表為召集人，執行本會之政策及決議。

執行小組設秘書一人，組織秘書室，酌用辦事人員。

第七條 執行小組開會時，應請經濟合作分署代表列席，並得請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第八條 執行小組遇有急要事項，在本規程第二條範圍以內者，得呈准本會主任委員逕行辦理。

第九條 本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一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省政府 (31)西樓民三字第二一三二〇號代電悉。查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如確係因未接到開會通知或接到遲延，致未及出席大會者，既不應歸咎於其本人，自不得按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視為辭職，如因此發生糾紛，須經該管民政廳長暨選舉監督或縣政府之核定。請查照為荷。內政部民四戌元印。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九六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甘肅省政府 民二參戌微電悉。各級參議會如係為行使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權之便利起見，自可向各該同級執行機關調閱案卷，惟應敘明緣由，由參議會同函行之，不得由參議員以個人名義調閱。特復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戌篠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〇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公鑒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六一七五號酉寒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西充縣政府合作指導員馬驊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萬鏞」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高中畢業證書由部改訂加印逕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部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遵照嗣後遇有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證書一件請即轉知為荷。內政部民四戌篠印。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臺灣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酉巧府綱丁字第六九三三零號代電暨附件均誦悉。查該廖阿昌因請宗申請改為「李」姓，核與內部政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改為「李」姓。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南姓同香合同一紙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遵照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證書。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發遵合同一紙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一一二號酉文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蘭陽縣民邱少怡，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丘毓」，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隨電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遵照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審請。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附發畢業證書一件

教育部訓令

文字第六三五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國立中學
各省市教育廳局

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長來函，略以本組織將舉行會員國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期能建立國際了解之基礎，請貴部於九、十月間宣佈是項競賽消息等語，附競賽計劃一份到部。查我國為該組織之會員國，自應參加，茲檢附該項競賽計劃及參加競賽志願書樣本語文暨競賽須知各一份，至其他有關參考資料，俟該組織寄到後再酌譯頒發，該項競賽初選優勝者五名，除送聯教組織作最後評定外，本部亦將擇優酌發獎金，其辦

法詳須知中，合行令仰該處校長轉飭所屬學校學生踴躍參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參加作品寄部為要。此令。

附件如文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舉行兩種競賽計劃

茲依照第二屆大會決議案，舉辦兩種競賽，凡會員國之學生俱可參加，該項決議案云，應在一九四八年舉辦兩種青年競賽，以激發其對聯教組織工作之廣泛興趣。

一、競賽分論文及招貼兩種，其題目俱為「我們共同建立一個新世界」，每種各分為甲乙二種，參加條件如下。

(一)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

(二)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

上項年齡之計算法，為競賽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如屆時已超年齡，一概不收，為聯教組織秘書處人員子女，無權參加（在會員國內與聯教組織工作有關人士之子女亦然，例如其父母在聯教組織國內委員會或與聯教組織有關之合作團體工作者）。

二、參加競賽。

(一)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度。

(二)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48×68公分或18×25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UNESCO 一字（即聯教組織之縮寫），黑白及彩色畫俱可，圖案須用簡單線條，俾便複印，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種競賽。

三、參加者之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由他人幫助者。

四、開始及截止日期。

本組織請求會員國最好於一九四八年九、十月間向各該國學校宣佈是項競賽消息。

參加競賽者可將作品送至各該國教育部或經其指定之機構，至遲不得晚於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

五、參考資料。

本組織已特別為十二歲至十八歲青年編印兩本插圖豐富的小册子，以介紹聯教組織之任務，並將聯教組織工作計劃中對兒童及青年能特別引起興趣者攝成影片，如有必要，希望會員國將該項小册譯成各該國文字，編製學校應用，並可向聯教組織索取影片考貝，此外希望若干國家能自行刊印與有關之小册圖表及其他資料。

六、競賽之評判。

甲、國內。

(一)論文及招貼之初選，由各國自行評判，本組織無不建議會員國應如何評判，推希望其評判之標準應者乘於競賽者得於題目所表現之精神及興趣，而不僅以文字或繪圖上的技術為先決條件。

(二)會員國應將各種競賽初選之五件以競賽寄本組織，其日期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

A、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B、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五篇論文，五幅招貼。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凡一九四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郵寄之作品，概不接受。

(三)送來本組織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必須用原本，論文若係用聯教組織所規定兩種工作語言（即英文及法文）以外之文字寫作者，必須附送英文或法文譯本。

乙、國際評判　聯教組織秘書長將選擇國際知名人士組織評判委員會，負責作最後評定，至其他關於競賽事項，秘書長可作最後伸張人。

七、獎金。

聯教組織贈送下列獎金。

甲種競賽（十五歲至十八歲）

論文

一等獎　二五〇美元

二等獎　二〇〇美元

三等獎　一八〇美元

榮譽獎　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乙種競賽（十二歲至十五歲）

論文

一等獎　一五〇美元

二等獎　一〇〇美元

榮譽獎　八名，每名五〇美元。

招貼

一等獎　二五〇美元

二等獎　二〇〇美元

招貼競賽中將選擇黑白畫一幅，給予一等獎獎金，將以下列各種方式給予，可由得獎者選擇之。

(1)國外旅行。

(2)出席國際性會議。

(3)升學如可能得在國外升學。

(4)購買圖書及其他教育用品。

八、參加競賽志願書　會員國得自行決定參加競賽志願書之格式，茲附樣本，以資參考。

無論採用何種格式，與賽者必須開寫樣本背面上所列各條款，此外每一與賽者之姓名通訊處及學校，必須附入彌封信封內，隨論文或招貼寄送聯教組織。

九、競賽結果之宣佈　聯教組織當儘速宣佈競賽結果，無論如何，在一九四九年第四屆大會之前必須揭曉。

十、出版權　聯教組織對與賽者之論文及招貼，概不選選，本組織並不要求享有完全之出版權利，惟與賽者須接受下列之諒解，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招貼，不得轉載出版，亦不反對本組織之出版權利，且不須另給酬金。

十一、展覽作品及陳列。

聯教組織可以選擇一部論文及招貼印成標印，並舉行陳列，交大會舉行時加以展覽。

參加競賽志願書

本志願書連同競賽作品正本寄交聯教組織，請注意自選論文題目，國際文學論文題目一律從英、法文國內會員國月一日前寄送聯教組織。

姓名：

學校名稱及通訊處……

會員國名稱及通訊處……

論文題目……

招貼題目……

論文或招貼……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秘書處人員子女之姓名……

子女姓名。

主任教育官……

日期……

競賽條款

一、競賽者

參加甲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五歲至十八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參加乙種競賽者，其年齡限於十二歲至十五歲（至一九四九年五月一日止），任何國別不能例外。

聯教組織秘書處人員子女，不得參加競賽。

二、作品條件

一人可同時參加論文及招貼兩種競賽。

(1)論文以一千字至二千字為限。

(2)招貼以巨幅為宜，惟不得超過18×25公分或18×25英寸，畫面必須顯示 UNESCO 一字，黑白及彩色畫俱可。

(3)論文及招貼必須係自己之製作，而非他人幫助者。

助者。

四、出發時間　期滿後即出發者須於出發前十日之內寫明，所有參加競賽之論文及作品，不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惟註明願自出發先期作品之獲獎者，且不給予獎金。

五、評審　評審員之評審具有絕對效力，惟獲獎組織辦法，請參看出發前之中國人。

參加論文及招貼競賽須知

一、參加條件及其他詳細辦法，請參閱競賽計劃。

二、參考資料可先自行蒐集，因組教組之參考資料或不免稍遲遲。

三、所有參加競賽作品，須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一日前寄至本處，逾道當以郵戳為憑，過期概不接受。

四、國內初選優勝者，每組第一名由本部給予金圖二百元，第二名一百五十元，第三名一百元。

公告

國際關係學會第一屆獎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取得因素	關係人					轉寄處所	轉寄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張惠美（鈴本惠美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東京	東京都品川區荏原町六七五，七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辛壯	男	六十二歲	臺灣省中縣	商物右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九三號	
鈴木利津子	女	三十二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都豐島區池袋二丁目一、六九九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鈴木整	男		浙江省紹興縣	理醫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四號	該證請人之夫張海元已故
張利波（Pally Chang）	女	四十七歲	美國紐約州	紐約市華山路一號六四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元海	男		河北省武清縣	農	上同	上海市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五號	
羅玉江（松井玉江）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岡山縣	臺灣省高雄縣新興鎮中正路二三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羅佑坤	男	二十二歲	臺灣省高雄縣	農	上同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六號	
林敏惠（蘇源敏子）	女	二十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高雄縣鳳山鄉內文路第一五七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林敏方	男	二十三歲	臺灣省高雄縣	商	上同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七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取得因素	關係人					轉寄處所	轉寄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盛貴英（蘇川貴子）	女	二十三歲	日本大阪市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日暮里町丘二丁目三四三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盛貴英	男	四十八歲	江蘇省江都縣	理醫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二號	
陳玉關（安藤力夕）	女	二十九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保木間五丁目二四三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陳玉關	男	三十七歲	臺灣省高雄縣	經營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三號	
張清子（池田清文子）	女	二十歲	日本千葉縣	日本東京都荒川區品川區荏原町六七五，七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張貴貝	男	二十二歲	臺灣省臺中縣	飲食業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一號	
十松子（五十嵐文川）	女	二十三歲	日本新潟縣	日本東京都東山區一丁目一六六六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十振吳	男	二十四歲	山東省黃縣	理醫	上同	外交部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〇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湯燦華　廣東新會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廣東省南海縣人　住新會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湯燦華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監察院以據廣州市新會同鄉會電訴該縣縣長湯燦華貪污瀆職一案，經令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電准廣東省政府查復節稱，關於湯燦華瀆職傷害人身體部份（甲）槍傷譚雨樞毆傷尹霖，係被黃炳金歐陽奇英控告謀尹二人草菅人命，經則各稅情準，湯燦華本廣東省政府命查辦，乃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派警察隊及武裝便衣數十名包圍江門乘興路騎成行二樓，諜正臥床看報，警察尋樓後，即發槍向譚連鑫三槍，兩彈從背側入腸，復用瓦枕擊傷眼部，經新會人民自由保障會派員查明，尹霖則在新紀元茶樓被警捕去，並在水警隊前用槍頭擂傷尹霖小腸，事後槍傷譚雨樞之警兵逃去，該縣府縱無改縱之嫌，自難辭疏防之咎，（乙）非法拘捕夏澤民之妻（夏劉氏），妄加脚鐐、拒絕探問，並被看守兵士用鐵鍊打傷腿部，經檢察官偵查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取得因素	關係人					轉寄處所	轉寄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劉郁處（草谷芳子）	女	四十歲	日本靜岡市	臺灣省臺北縣大稻埕後壁街三號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劉政聽	男	六十歲	臺灣省臺北縣	教	上同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一四八號	

總統府公報

第壹號特號

（本號合報一張）

郵價：零售每份金圓二角
全年全期二十二元
半年全期十一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國內及國外各地

郵政總局特准掛號第三號新聞紙類

發行人總統府第五廳
印刷人總統府第五廳
發行所總統府第五廳
印刷所總統府第五廳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派吳寶鼎為內政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鵬坤一員以駐寧桑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立言一員以財政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孝通為交通部督導，王鴻範為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鎮瀛繼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元俊為交通部天津航政局青島辦事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廷秀一員以中央氣象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為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學愚署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文登縣縣長于曉春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哲一員以山東濰縣縣長試用，陳率瑛一員以山東長山縣縣長試用，王星張一員以山東濟縣縣長試用，林夏冰一員以山東文登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警務處科長張聚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廣堯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國鈞一員以山西省地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忠一員以山西昔陽縣縣長試用，張愛綱一員以保德縣縣長試

題實，（丙）庇警毆傷汽車司機謝家寶部份　原案以司機謝家寶因鄭車由會城開往江門，有警察大隊隊兵一名便衣二名不允購票，與沽票員爭執，謝司機停車調解未妥，警隊兵等毆沽票員，事後車經縣府門前，該警隊二十餘人開車搜索，又將謝司機毆傷，謝乃聲請新會地方法院究辦，經同院檢察處以被告石松林少泉黃濃等有傷害罪嫌罰鍰情事，提起公訴，嗣雖因謝司機請求撤回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該被付懲戒人所屬警隊石松等，玩忽於該縣府門前攔車搜索，毆傷司機，顯見紀律廢弛，應負失職之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湯耀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懲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駐粵緝私區直接稅局老平分局助理員盧其昌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九月八日以令懲第四五〇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仲函送財政部轉交遞懲去後，經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第一區以山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繼東呈請辭職，陳繼東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統文為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總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統文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怡蓀為福建省潮州區警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陳曉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蔡燕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安博夫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光風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鑑晶為天津市政府民政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趙文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陳瑞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職務張文沈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國璋天津市政府工務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張國璋為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群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八一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二冊七二二法字第五〇二八六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祖良漁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松江淪陷期間，充任偽松江米業聯營社理事，搜括食米，獻媚敵偽，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與敵偽合夥之群元豐米廠，前由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封後，轉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管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分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蘇州綏靖總司令部政務委員會委員陳繼東呈請辭職，陳繼東准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張群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二冊七二二法字第五〇二八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祖良漁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松江淪陷期間，充任偽松江米業聯營社理事，搜括食米，獻媚敵偽，實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之罪，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與敵偽合夥之群元豐米廠，前由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查封後，轉由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管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呈請鈞長准予轉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分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偵字第二五二〇號 由

應通緝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張瑞良	男	不詳	未詳	潛逃

被告	犯罪	犯罪時間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日期松江本處		

注意事項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向保或逮捕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事項

二、被告身體名貌或行拒拘捕或逃脫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拘提或逮捕之因通緝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籍貫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秉彝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備考
張瑞良	男	不詳	不詳	曾充偽松江米業聯營社理事	搜刮食米獻媚敵偽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冊七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二一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吳振摩又名張振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首都警察總監警察總隊偵緝隊，並任敵憲兵隊密探，憑藉敵偽勢力，搜捕我地下工作人員，無惡不作，在本市泥場巷設置布坊三號及二十一號設有偽總二所，依法應予查封，隨案轉飭執行圖緝，查該被告前於審理時期，在本院看守所乘隙脫逃，迄今仍未獲案，關係重罪逃匿，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察核賜准轉呈行政院核准查封並轉呈總統府通緝，以便單偽聲請沒收財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轉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偵字第二六八號 由

應通緝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吳振摩又名張振華	男	三三		潛逃

被告	犯罪	犯罪時間	犯罪處所	應解送之處所
	二十九年	八月 日	南京本處	

注意事項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向保或逮捕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事項

二、被告身體名貌或行拒拘捕或逃脫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三、拘提或逮捕之因通緝逮捕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二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籍貫先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首席檢察官李蔚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首都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節 證據 備考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仿另行文）

密轉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二〇號呈，行政院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轉，案查本處受理河北省南和縣郝橋鎮，見年七月間曾偽朝民政廳民團，計共通緝，施行搜捕，勒索小麥一百三十五石，始予釋放，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犯罪證實，已提起公訴，惟查該偽廳長，除將本案移送本院刑庭審理，并將偽造關防一顆，先行封存外，在逃通緝漢奸案件犯法第一項規定，應合行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轉飭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分別轉飭

二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頒獎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慈船癸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四地字第五〇九三一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浙江省嵊縣縣民安我華捐助該縣安國鄉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國幣八千萬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頒獎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惠船癸校」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四地字第五一四五六號呈，為據內政、教育兩部會呈，以浙江省杭縣縣民李石甫捐助該縣縣石鄉中心國民學校風琴一架，時值國幣壹億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檢同原件，轉請察核頒獎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獎「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教育部部長　朱家驊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冊七）人字五一七五二號呈一件，為擬定湖南永興縣資源區准財特派員張儒貞退為備役，資呈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冊七）人字五一二一八號呈一件，為擬定新疆第六十四師軍官隊准尉隊員易國退為備役，資呈名單，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令

行政院令

（冊七）四防字第五三〇二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訂定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院護照。

第二條　前項護照由本院製定用印，交由國防部核發，每三月後，由國防部造具統計表，連同照費繳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院備查。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資輸別如左。

1.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2. 軍用器材。
3. 軍用物品與用以製造軍需物品之機器材料及軍用禽獸（包括種馬種牛騾馬騎駝等）。
4. 軍用役牛騾馬及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5. 軍用化學原料。
6. 各種軍用油料及燃料。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請國防部核發，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主管部如工商部等）轉請發給。

第五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軍品與經理物品時，得酌免徵納。

第七條　持有運輸護照，照章應行減免或豁免各稅，經過關局時，其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例辦理。

第八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而無本院護照，或所運物料補領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或護照已逾期限者，應即由軍運機關或一般負有責驗貨物責任之關局切實查驗后予以扣留，分別報請其上級機關核辦。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者，應即由所經過之關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十條　國防部實發由國外運械來華之護照時，隨時即將護照所列事項通知外交部轉知駐在發運國之本國使館，以憑驗證。

第十一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限呈請換發。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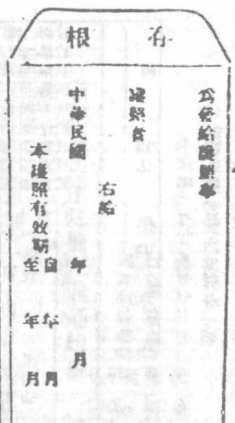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書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繳銷

須至

牧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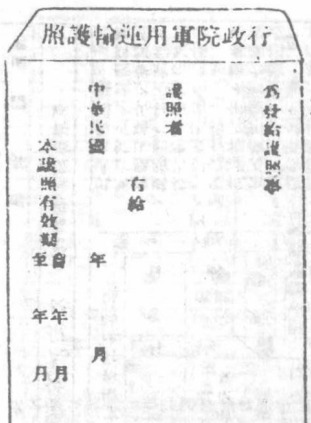

為發給護照事

護照書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護照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繳銷

須至

牧執

運輸說明書

發出港口及上岸者職名
承收港口及上岸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運輸
數量
用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計運時期
年月日
請照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運照事茲因自運往運文運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察核發給保使運行此呈

國防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自運往其橫頭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察核備案此呈

國防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五　第一版

總統府公報

郵資每份金圓二角
半年金圓十二元
全年金圓二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任何郵局交納
（本報每份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郵件

第壹號

發行：總統府秘書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廠印刷工廠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棨為總統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政綱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濟華、駱鴻年二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illegible]二員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illegible]為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馬守護為水文總站主任，徐選為水文總站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崔寶銘為水利部珠江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光鼎一員以中央水利實驗處處轉省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峻雲一員以華北水利工程局轉水儀水文站工程師暨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illegible]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山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農為安徽全椒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illegible]、趙世鑒二員以江西省公路局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知沅為四川省政府禁烟善後督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雙流縣政府秘書袁守官、署四川丹棱縣政府秘書李榮[illegible]免職。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四二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府民三字第五三六五號函轉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益陽縣民李龍保，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傑人」，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籍江蘇業職業學校肄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函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並令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查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四第五第九各條所稱證明資格文件，即學歷資歷證件，合併電復。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

附肄業證明書一件。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二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十一月人字第一七五七七號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松陽縣無線電台主任王偉，因登錄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為「一偉」，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電復查照，希即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資格證明文件仍應檢送來部，以憑改註加印登錄，俾資憑證。內政部人三丙戌微印

更正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水利部來文，本報第一三九號總統令懼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鄂濤為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士一令，「劉鄂濤」係「劉鄂濤」之誤。特予更正。

行政院呈，請任命敘首正為四川璧流縣政府秘書，黃家安為四川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有為河北省政府總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有為山西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有為河南省警務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有為河南省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有為河南省司法行政部部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昭瑞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昭瑞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煥采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煥采為綏遠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謹保李一任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一水利測量隊技正兼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鳳倫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鳳倫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傳存為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傳存為廣東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賈右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地政局科長賈右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著[illegible]安徽縣長相志堅另行任用，著安徽縣長[illegible]為安徽縣長相志堅另行任用，著安徽縣長[illegible]為安徽縣長相志堅另行任用，著安徽縣長[illegible]為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安一字第　號

應通緝人姓名：朱東平（別名：無）

性別：男　年齡：不詳　籍貫：不詳　住址：不詳

犯罪時間：民國二十七年起至二十九年五月止

犯罪地點：江陰

犯罪事實：一、通緝原由：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特別通緝由。二、被告身體名貌：被告身材瘦長，面色黑，鼻尖，口大，說話帶南腔。三、被告抗拒提逮捕或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逃逸。四、要犯之殺人搶劫通緝逮捕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法定之法院解送指定之法院。

注意：一、通緝書送達後發生特別情形時應即通知。二、被告拘提或逮捕後應即解送指定之法院。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必要時得用強力。

首席檢察官簽蓋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籍	職業	住址	案情	罪證
王鍾埠	男	五十五歲	江陰縣	會計	江陰偽縣公署交通科主任	與敵建聯絡以助敵人之推行	法政令之推行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為轉令遵辦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冊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三四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呈稱，以漢奸朱東平一名罪狀確實，在逃未獲，請予轉呈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同原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可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安漢奸一案

應通緝人姓名：朱東平　別名：無　年齡：不詳　性別：男　籍貫：不詳　住址：不詳　其他特徵：無

犯罪時間：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犯罪地點：河北省

犯罪事實：抗戰期間

應解送之處所：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由：

處理：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籍	職業	住址	案情	罪證
朱東平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抗戰期間	不詳

安徽高等法院蚌埠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安漢奸特字第三一〇號

應通緝人姓名：朱東平　性別：男　年齡：不詳　其他特徵：無

犯罪時間：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犯罪地點：蚌埠

犯罪事實：一、被告朱東平充任偽保安隊隊長，提出本人及隊部名片，偽稱奉命前往各鄉村搜捕中國軍隊，中飽公款，罪狀確實。

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基轉飭遵照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安徽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籍	職業	住址	案情	罪證
朱東平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被告朱東平充任偽保安隊隊長，提出本人及隊部名片，偽稱奉命前往各鄉村搜捕中國軍隊，中飽公款，罪狀確實。	偽保安隊隊長提出本人及隊部名片之原件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為轉令遵辦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冊七）七法字第五〇八三七號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安徽本處受理漢奸案件，經偵查結果，認為被告朱東平武犯罪狀確鑿，惟被告於日本投降後，即潛逃無踪，除業已提起公訴，並將被告所有財產恐其隱匿先行查封外，理合檢具通緝書及人犯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籍	職業	住址	案情	罪證
武卯鍾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院令

（冊七）憲解文字第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茲依照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選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除考試法第四條第三款外，依本規則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由考選部長指定職員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

本會設左列各組。

一、普考組　掌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二、高考組　掌理高等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三、特考組　掌理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事宜。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請人員星議左列各件。

一、應考資格審查事宜。

二、資格證明文件。

第七條　審議應考資格審查時，應請人員星議左列各件。

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四、證明書費。

審查文件認爲不完備時，應通知聲請人補送。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如不能證明其籍貫時，應另繳籍貫證明文件。

應考資格聲請書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人以學校畢業資格送審者，應提出正式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應有左列之一之證件。

一、原學校之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第九條　審查情形應填入應考資格審查書，連同原件報會審議。

第十條　本會審查結果應呈請考選部長核定，合格者分別發給應考資格證明書，不合格者除依照應考人呈繳證件或變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并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式，依附件二及三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會準備由考選部第三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件一）

應考資格聲請書審查書

聲請人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及年齡	民國紀元前後年月日出生現年歲	性別	通訊地址
三代	父					
	曾祖父					
	祖父					
	母					
擬應何類考試						

學歷經歷

（附件二）

（　　）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年　歲　性　省　縣　市人在籍呈驗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合於考試法第　條第　款第　項考試等　類考試應考資格特准

考試　考選部部長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考資格聲請審查書

聲請人	姓名	籍貫	出生年月及年齡	民國紀元前後年月日出生現年歲	性別	通訊地址
三代	父					
	曾祖父					
	祖父					
	母					
擬應何類考試						

學歷經歷

聲請人	各件	應考資格證明書費	元
	籍貫證明文件	件	
	其他證件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背面應注明姓名籍貫）二張	
		聲請人簽名蓋章	年月日

審查結果	合格	應考資格證明書	簽名蓋章
	不合格	由	理
審查人			

（附件三）

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聲請審查人　年　歲　性　省　縣　市人在籍呈驗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合於特種考試法第　條第　款第　項考試等　類考試應考資格特准

考試此證

考選部部長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特種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審查合格證件	得應考試種類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三五六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民三字第二一六五八號戌魚代電及附件均誦悉。查該關稅縣民李朝勇，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醒東」，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希即轉飭該民遞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戌養印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原具呈人王錫元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因登錄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爲「雙炫」，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本案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爲「雙炫」。除將有關證件存查，并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特原送人事命令隨批發還，仰即具報備查，并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再該員重要學資歷證書仍應檢呈，以憑改註加印發還，以資憑證。此批。

附發還人事命令一紙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三四九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原具呈人朱明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呈乙件，爲因與同校同學姓名相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炅明」，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生因與同校同學姓名相同，取具該管鄉公所及本校證明書，申請更名爲「炅明」一節，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

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仰將中學畢業證書檢呈到部，以憑改註加印送發，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勳字第五三四七號函，請撤銷貪污犯卜先洪、盜匪犯陳西水二名通緝，並覆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卜先洪、陳西水二犯，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平字第三九九二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三十七年九月

應撤銷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原通緝機關	備考
卜先洪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貪污	已緝獲	陝西高等法院	
陳西水	男	二五	臨縣	同	盜匪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四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勳字第五二七七號函，請撤銷貪污犯張治封一名，通緝並覆撤銷通緝表到署。查該犯張治封前據該處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七年九月七日以平字第三五一三號通令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撤銷通緝表一份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撤銷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一覽表三十七年八月份

應撤銷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及住址	職業	案由	撤銷通緝原因	原通緝機關	備考
張治封	男	華陰	直西	自耕農	直西	自耕農	直西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 姓名	關係人 性別	關係人 年齡	關係人 原籍	關係人 居住處所	關係人 職業	核准轉報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謝貴世（田中キヤ）	女	四十三歲	日本秋田縣	臺灣省大湖鄉湖村第七鄰第九五號	無	與中國人之妻	夫	男	四十六歲	臺灣省新竹縣	公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四九九號	
王秦源（么保竹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高雄市華盛頓街第一〇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南縣	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五〇〇號	
游玉美（宮田部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兵庫縣	臺灣省臺中縣豐原鎮第二五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男	十四歲	臺灣省臺中縣	農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人京取字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總統府公報　星期六　第一號

總統府公報

總發行：中華民國政府在南京設立總統府公報編輯室
零售每份金圓二十元
全年全部二百四十元
國內中等郵資在內郵費及國外另加
第壹拾玖號
（本號出報一張）
編輯：中華民國政府公報編輯室
發行：總統府公報室
印刷：總統府第五印刷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茲制定姓名使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姓名使用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姓名之使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人民之本名及一個為限，並以戶籍上登記之姓名為本名。

第三條　人民對於政府依法令調查應依法令有所申請時，均應使用本名。

第四條　學歷資歷及其他證明文件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

第五條　財產權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應使用本名。

前項財產權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有登記之必要時，登記聲請人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產權登記機關不得予以核准。

向銀錢業存放或儲蓄，於開戶時，非提出國民身份證或戶籍登記謄本，證明其本名，銀錢業不得予以接受。

第六條　共有財產使用堂名或其他名義時，應表明共有人之本名。

前項共有財產有登記之必要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有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情事之一，而非用本名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聲請為本名之更正，但因不可抗力未能聲請更正者，自妨礙原因消滅時起，於一年內為之。

第八條　意圖避免徵役義務，而不使用本名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法令之限制，取得不法利益，而不使用本名，或不依照第七條之規定，而為更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所得利益一倍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